

台山机械厂有限公司技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 日，台山市机械厂有限公司根据台山市机械厂有限公司技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台山市机械厂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台山市机械厂）原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环北大道 2 号，现由于生产需要，迁建到台山市水步镇台鹤南路工业区 1 号，项目租用台山金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0065.31m^2 ，总建筑面积 16850.47m^2 ，主要建筑包括 3 栋 1 层的厂房和 2 栋 2 层的厂房。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生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台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台山市机械厂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工业大学（国环评证乙字 2801 号）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广东工业大学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编制《台山市机械厂有限公司技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山市机械厂有限公司技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11]45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确定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为生活污水、焊接废气 1#、焊接废气 2#、抛丸废气 1#、抛丸废气 2#、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2#、无组织废气。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试验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约 500 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约补充 5 吨新鲜水。

本项目水压试验用水约 6000 吨/年、气密试验用水约 3500 吨/年，该类用水经杂质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约补充 20 吨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端口齐平、封头除锈、上封头冲孔等工序会有少量碎屑产生，由于金属碎屑颗粒较大，比重也较大，易于沉降，主要散落在工作设备的四周，经及时清扫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焊接过程有少量焊烟产生，在利用高温将金属熔化进行焊接的过程会有少量金属杂质氧化放出气体，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该部分废气中央滤筒式除尘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抛丸处理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该部分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表面涂覆的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该喷粉工序于密闭厂房内进行，粉尘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两台烤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 NO_x 气体，该部分废气收集后未进行处理高空排放。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废气排放口申请了规范化编号，设置了标志牌。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向当地附近居民及环保部门调查，该项目建成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现象。

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当项目内发生化学品及气体泄漏，有爆炸危险或其他紧急事故时，应急预案可以有效的保护公司全体人员（含来访人员）的生命和财物的安全，及时地采取应急行动，防止突发性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

盐、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s、抛丸废气中颗粒物、焊接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等监测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III类标准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各排气口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见表 8-5。

表 8-5 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铅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90.9%	/
焊接废气排放口 2#	87.2%	/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	93.8%
抛丸废气排放口 2#	/	95.8%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

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的情况。

五、建议与要求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2、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曹建斌	绍兴市机械有限公司	厂长	13556978688	曹建斌
陈溢峰	绍兴市机械	工程师	13286114097	陈溢峰
黄派林	绍兴机械	人事经理	13172284303	黄派林
傅贵如	绍兴市机械	生产部	13119632213	傅贵如
梅伟荣	绍兴机械	统计	13726183675	梅伟荣

2018年6月2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曹建斌、陈溢峰、黄派林、傅贵如、梅伟荣